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7 年 6 月 27 日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文 件 目 录

1、会议程序及议程	3
2、会议须知	4
3、会议议案	
(1) 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2)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3)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4)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2
(5)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5
(6)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16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程序及议程

会议时间：2017 年 6 月 27 日 下午 14:00

会议地点：上海市新华路 160 号上海影城多功能厅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

见证律师：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大会程序：

一、 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二、 宣布股东大会议程

序号	会议议题
1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 通过大会计票人、监票人

四、 投票表决、计票

五、 股东发言

六、 大会发言解答

七、 宣布表决结果

八、 由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 宣布大会结束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此次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出如下议事规则：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设立大会秘书处。

三、本次大会所有的议案均采用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每项表决应选择“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每项表决只可填写一栏，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表决请以“√”符号填入空栏内；每张表决票务必在表决人（股东或代理人）处签名，未签名的表决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必须事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及股东意见征询表。

五、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五分钟。

六、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扰乱大会的正常会议程序。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本次大会全部股东发言时间将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董事会热忱欢迎公司股东以各种形式提出宝贵意见。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7 日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17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以审议、表决。

附件：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27 日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回顾

（一）公司经营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4,839.84 万元，其中出租车业务收入为 2,578.41 万元，物业管理费收入为 570.93 万元，房地产（存量车库出售）业务收入为 579.05 万元，物业租赁费等收入为 1,111.45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 4,463.73 万元增加 8.43%，主要是出售存量车库致使房地产收入增加所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018.52 万元，较上年同期 4,968.95 万元增加 21.12 %。

1、物流园区相关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将子公司上海南方综合物流园区有限公司与上海天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由南方园区为主体吸收合并天宸酒店。吸收合并完成后，南方园区继续存续，天宸酒店依法注销，天宸酒店的资产、债权和债务均由南方园区依法继承。合并工作推进公司内部资源整合，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和为后续土地开发做好了准备。

2、运输客运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客运公司的出租车业务经营正常，现金流稳定，出租车业务收入 2,578.41 万元，成本费用 2,227.69 万元，由于报告期内出租车营运推行“双班车”改“单班车”以及驾驶员流失等原因致使其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其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 46.05%，为 148.91 万元。

3、房屋租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宸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北京市西城区学而思培训学校签署了关于广益大厦首层及二层房屋面积 10,208.45 平方米整体出租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10 年，自 2016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止。2016 年度新增租赁收入 652.17 万元。

4、其他业务情况（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支出等）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投资收益 7,844.60 万元，主要通过：（1）转让上海骏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取得收益及业绩补偿款计 1,801.77 万元；（2）收到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分红，确认投资收益 5,566.88 万元；（3）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取得收益 252.7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 1,773.54 万元，主要是取得带征土地补偿款 1,009.50 万元、出售闲置房屋收益 559.55 万元以及财政扶持金返还等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持有的绿地控股的股票公允价值本期变动致使较上期末下降幅度为 45.68%。

从以上数据可看出，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出租车业务、物业管理和物业租赁，不但收入规模小，也对公司利润贡献少。公司的利润来源还是主要依靠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入，公司目前没有明确的主业。

鉴于公司主业停滞，公司管理层为完善公司布局，突破无主营业务和主营业务利润的局面，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在报告期内拟筹划重大事项购买教育类标的资产，欲进入其他行业领域来调整和明确战略定位，但因标的资产价格等原因终止了该事项（具体见公司终止拟筹划重大事项公告）。

因此，公司的目标是仍将继续积极探寻战略转型，尽快明确主业和战略定位，改变目前战略定位不清晰，缺乏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来源的局面，使公司步入良性发展的轨道，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二） 董事会决策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根据公司拟定的重新确立主业，进行战略转型的规划，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发展需要的情况，进行了以下主要工作：

1、 针对公司房地产业务近年来已无法为公司带来收入和利润来源，为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董事会决定筹划重大事项购买相关教育类资产，但最后因标的资产价格等原因，经慎重考虑，董事会决定终止该重大事项。

2、 董事会审议了公司有关股权转让、定期报告等议案，并督促经营层对各项议案具体落实，对各项投资进行控制风险，推动公司加快业务拓展进度，保证公司各项工作平稳有效的运行。

3、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

法》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各项议程，有效的控制了经营风险，维护了股东利益。

4、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 月进行了换届，并通过股东大会选举，成立了新一届董事会，保证了公司执行管理机构的平稳过度，并按照公司原有的既定战略继续落实具体措施。

二、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业务分析

公司目前没有明确的主业，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出租车业务、物业管理和物业租赁，不但收入规模小，也对公司无明显的利润贡献。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还是依靠投资收益，即依靠持有绿地控股的股权分红及转让持有的相关股权等。

鉴于公司主业停滞的状态，为尽快突破无主营业务和主营业务利润的局面，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于 2016 年 7 月拟筹划重大事项，欲通过收购相关教育资产进入教育行业领域。但因标的资产价格等原因终止了该事项。

鉴于公司的现状，目前面临着几大问题：

1、 存量项目的规划与启动问题

南方物流园区地块是公司仅有的可开发的商业用地，但考虑其所处地域环境等因素，无法进行常规性的商业开发。该地块从终止停车场业务至今已有相当时日，近年来公司每年都将该项目的规划与启动列为经营计划，但截至目前，该地块仍处于前期规划中，整体规划方案还未最终形成，还未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2、 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定位问题

公司近几年主业停滞，利润均来源于投资收益。公司过往以房地产业务为主，但由于缺乏足够的土地储备及相关资源，已连续多年未能带来稳定持续的收入和利润。

因此，如何重新明确公司战略定位和战略规划以及据此制定的经营计划，重新建立核心竞争力便是公司需尽快着手解决的问题。

三、 公司 2017 年的展望

2017 年 1 月，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了新一届董事会。新一届董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原有既定战略，实施公司战略转型，重新明确主业，重塑公司品牌形象。

本公司的资金状况良好，为公司谋求转型奠定了良好基础，亦为未来公司实施并购计划提供了有利条件，同时公司已启动南方物流园区地块的规划工作，明确了其战略定位和经营模式，公司将根据目前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从以下方面着手推动公司的发展：

1、 公司将尽快落实南方物流园区整体规划及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批准的相关

工作，以能尽快启动开发，盘活该项存量资产，以期为公司未来带来持续的收入和利润；

2、 利用自身资源及上市公司资本平台，继续谋求战略转型，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确定转型的行业，从而明确公司主业；

3、 围绕公司战略调整，继续进行相关投资运作、盘活资产、并加强资金管理，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27 日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代表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作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在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认真履行了监督及其他各项职能，确保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都符合法定人数要求，具体如下：

1、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与摘要》的议案。

2、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参与了公司对外投资讨论、筹划重大事项等事宜，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规范运作、内部规章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履职的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勤勉尽责，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工作，财务状况良好，运营稳健。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公司 2016 年度会计报表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近三年来，公司未进行募集资金活动。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具体事项均依法定程序进行，未发现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对本公司出具非标意见。

八、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公司是否披露过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否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6 月 27 日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一）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1、主要资产及其变动情况

截至 2016 年度末，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334,246.92 万元，比年初减少 205,224.27 万元，减幅为 38.04 %，主要项目变动及其原因如下：

（1）年末流动资产总额为 56,396.47 万元，比年初数增加 11,191.88 万元，增幅为 24.76%，变动的主要项目有其他应收款以及其它流动资产。原因有：公司参与的苏州维新仲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尚未办妥确权手续，以及骏惟企业业绩补偿在报告期以后收款，从而导致其它应收款年末余额增加；本报告期增加投资理财导致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2）年末非流动资产总额为 277,850.45 万元，比年初数减少 216,416.15 万元，减幅为 43.79%，变动的主要项目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原因是：公司持有的绿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变动导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大幅减少；处置上海骏惟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导致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减少。

2、主要负债及其变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68,064.44 万元，比年初减少 51,907.58 万元，减幅为 43.27%，其中主要项目变动及原因如下：

（1）年末预收账款为 1,092.68 万元，比年初增加 678.56 万元，增幅为 163.86%，主要原因是北京广益大厦首层及二层房屋租赁预收款增加所致。

（2）年末应交税费为 330.43 万元，比年初减少 583.22 万元，减幅为 63.8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了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所致。

(3) 递延所得税负债为 60,532.34 万元,比年初减少 52,479.60 万元,减幅为 46.4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绿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下降导致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3、净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70,822.22 万元,比年初减少 153,013.15 万元,减幅为 36.10%,主要原因是公司持有的绿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公允价值变动导致其他综合收益减少所致。

(二) 经营成果

1、本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39.84 万元,比上年 4,463.73 万元增加 8.43%,主要原因是本年出售存量车库以及北京宸京物业出租业务收入增加;

2、本年度公司营业利润 4,154.01 万元,上年营业利润为 5,393.95 万元,下降 22.99%,主要是人工成本及办公费用等项目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3、本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6,018.52 万元,比上年 4,968.95 万元增加 1,049.57 万元,增幅为 21.12%。公司本年利润来源除了原有的出租车经营业务及物业资产出租收益之外,仍然主要依赖投资收益,此外,本年收到政府征用带征地补偿利得也带来了利润的增量。

(三) 现金流量情况

1、本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48.23 万元,比上年增加净流入 188.57 万元,其中,本年度收到车库出售款、宸京公司房屋租赁押金及租金、带征土地补偿等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2,537.90 万元,而税费、人工成本及办公费用等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2,349.33 万元。

2、本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5,694.2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25.71 万元,其中:转让骏惟企业股权、景嘉创投减资回收资金及收到绿地现金股利等因素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451.95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申购理财产品及支付苏州维新仲华创投的投资款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2,977.66 万元。

3、本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955.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49.12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现金分红相比上年减少所致。

二、2016 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09 元，比上年同期每股减少 0.02 元，减幅 18.1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由于分配红股而扩大股本所致。

2、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 3.94 元，比去年同期 9.26 元减少 5.32 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使得净资产减少所致。

3、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41%，比上年 1.96%减少 0.5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增加。

4、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20.36%，比上年末 22.24%减少 1.8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5、报告期末每股未分配利润 0.12 元，比上年末 0.61 元减少 0.49 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实施较高的利润分配政策导致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减少，且股本扩大所致。

（有关公司财务情况的分析请参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内容。）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27 日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认定，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0,185,159.44 元，母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82,387,222.28 元。

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86,677,1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 20,600,313.39 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27 日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2016 年度，作为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化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参加相关会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发表独立意见，较好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6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孙盛良 男 研究生学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保荐代表人资格，现任国盛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自 2014 年 1 月起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文东华 男 会计学博士，注册会计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自 2014 年 1 月起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贾 岭 男 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星峰资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自 2015 年 5 月起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陈治东 男 中共党员，法学硕士。曾任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世界银行“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ICSID）仲裁员，韩国仲裁院、中国-非洲联合仲裁约翰内斯堡中心、华南国际仲裁中心、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和上海仲裁委员会等多家机构仲裁员。2016 年 5 月起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均参加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并取得了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6 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委员会会议和 1 次年度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孙盛良先生、文东华先生和贾岭先生依法依规出席了上述会议并行使表决权。陈治东先生自上任后，也依法依规出席了历次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支持，我们通过定期沟通、听取汇报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并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我们以谨慎态度勤勉行事，认真阅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的各次会议材料，对所议各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并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部分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年度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四）董事提名情况

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和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对于选举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董事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规定，且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符合任职要求。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充分考虑了中小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中小股东能就相关讨论事项充分表达了意见和诉求。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六）其他重大事项情况

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分别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于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2.5 亿元购买较低风险、安全性高和流动性佳的理财产品的事项，我们认为此举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并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对于公司转让参股公司上海骏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3%股权的事项，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转让充分考虑了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后续发展潜力，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以及 63 份临时公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我们对公司 2016 年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报送及披露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涵盖了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使投资者更快速地了解公司发展近况，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要求编制并披露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为切实保护股东权益，我们始终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均能够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十）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下属的各专业委员会按照各委员会的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召开了 1 次薪酬委员会会议和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上述会议，我们对公司相关事项出具意见，对相关表决事项未提出异议。

四、总体评价

2016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和合作，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届满到期，感谢各位股东在我们任职期间给予我们的信任。

特此报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盛良、文东华、贾岭、陈治东